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3630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步雲

被告 吳重生（歿）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另因被告吳重生業於民國113年12月22日死亡，原告應提出其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6條之規定，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暨按承受訴訟人之人數提出繕本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楊荏諭